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5010357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3月26日辦理「北屯區第14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崇德十九路延伸(更生巷至環中路)25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含第一次公聽會)。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崇德十九路延伸 (更生巷至環中路)2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崇德十九路延伸(更生巷至環中路)2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參、地點：本市北屯區公所 3 樓 301 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科長奕男

紀錄：陳曉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沈議員佑蓮：賴特助文菱 代理

二、曾議員朝榮：盧主任嘉祥 代理

三、謝議員家宜：蘇助理上源 代理

四、陳議員成添：吳主任承勳 代理

五、賴議員順仁：吳主任世銘 代理

六、楊議員大鉉：(未派員)

七、陳議員淑華：(未派員)

八、黃議員馨慧：(未派員)

九、林議員祈烽：(未派員)

十、張廖議員乃綸：(未派員)

十一、與會貴賓：黃立法委員健豪：蔡副主任佩慈 代理

十二、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辦公處：王里長煌照

十三、臺中市西屯區港尾里辦公處：楊里長忠義

十四、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建玲

十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十六、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未派員)

十七、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徐欣楷

十八、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九、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許惠怡

二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劉科長奕男、陳曉禎

二十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邱宇宣、曹祐瑄

####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許○英(許○淇 代理)、廖○森、廖○昌、廖○惠、巫○想、蕭○良、簡○軒、簡○訓(簡○昌 代理)、簡○緯(簡○昌 代理)、簡○展、陳○汝(林○ 代理)、廖○卿、邱○星

####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崇德十九路延伸(更生巷至環中路)2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工程長約 320 公尺，寬 25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崇德十九路延伸(更生巷至環中路)2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工程長約 350 公尺，寬 25

公尺，範圍內私有土地 21 筆、公私共有土地 4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31 人，西屯區港尾里全體人口 6,105 人；北屯區同榮里全體人口 6,253 人，兩里統計人口共 12,358 人之約 0.25%，對人口影響甚微。完工後可改善街廓間路網，提升居民出入便利性，對人口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預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改善港尾里及同榮里聯絡交通，通暢的連接至環中路一段，並將其道路整新開闢，改善市容景觀及使用現況，提升整體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往來車輛行車安全性，同時可加強消防救護車輛之行車效率，應屬正面影響。

##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及生活環境，有助於提升周遭土地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範圍內如有需拆除部分建物或附屬建物，將依規定評估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生活品質，促進產業發展，對範圍內就業條件應有正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完工後可改善路寬，前後連接更通暢，使計畫道路發揮應有功能，同時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性。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無大規模改

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本案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於本案範圍內土地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完工後可改善路幅，前後連接更通暢，使計畫道路發揮應有功能，同時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性。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國家政策。
-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同時提升災害救護之便利性，符合「永續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完善周邊路網，提供民眾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議價購或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改善地區居住環境，並建構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及人性化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係屬北

屯區同榮里與西屯區港尾里之計畫道路，希藉本案開闢工程可改善附近同榮路、中康街周邊巷弄通行，提供本區域用路人行車安全。

- 2、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路段開闢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3、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容積移轉需由申請人(例如：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非本府得主動要求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於每年 6 月底前公告可供交換土地，土地區位不盡所有權人合意及投標得標與否等不確定因素，致較不易採行以地易地方式辦理。因此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4、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後可使民眾通行更加方便，且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增進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陳議員成添言詞陳述意見</p> <p>1.目前崇德十九路往南這一段已經完工，也已銜接到豐樂北二路。另再向主席建議，是否可以再評估持續往南延伸，進一步銜接到豐樂路？</p> <p>如果能夠打通至豐樂路，未來形成兩條較完整、較寬敞的主要道路，對於區域車流分流將會非常重要，也有助於提升整體交通效能與安全性。</p> <p>2.在整體道路規劃上，除了更生巷延伸至環中路之外，中間尚有一條八米計畫道路(中康街 259 巷)尚未打通。印象中幾年前曾編列相關預算，我當時也曾清查過確實有編列，但至今仍未完成開闢。</p> <p>因此建議市府能一併檢討，將這條八米道路銜接至環中路的部份納入整體規劃，一次打通。如此才能真正發揮道路系統串聯效果，避免零星開闢，影響整體交通機能。</p>	<p>1. 感謝議員寶貴建議。本府將與相關權責單位研議增列之可行性及經費預算與整體規劃進行審慎評估。</p> <p>2. 感謝議員寶貴建議。有關中康街 259 巷至環中路部分路段尚未開闢一節，本府目前已取得該路段工程用地，將請工程單位評估一併施作可行性，惟實際情形仍需視本案用地取得情形而定。</p>

<p>北屯區同榮里王里長煌照</p> <p>1.從航照圖來看，目前規劃開通的範圍僅自同榮路銜接至環中路一段為止。不過，中康街 259 巷尚有一小段尚未銜接至環中路一段，是否能一併評估將中康街 259 巷未開通至環中路一段的路段納入施作？</p> <p>2.崇德十九路往南延伸至豐樂北二路，再銜接到豐樂路這一段工程，是否能在今年一併完成發包？</p>	<p>1.感謝里長寶貴建議。有關中康街 259 巷至環中路部分路段尚未開闢一節，本府目前已取得該路段工程用地，將請工程單位評估一併施作可行性，惟實際情形仍需視本案用地取得情形而定。</p> <p>2.另有關崇德十九路往南延伸至豐樂路，將積極爭取經費編列預算後辦理。</p>
<p>西屯區港尾里楊里長忠義</p> <p>1.關於航照圖的部分，目前簡報投影雖有放大，但現場許多地主未必能清楚辨識自己土地的位置。建議紙本簡報畫面再放大，更能夠清楚查看。</p> <p>2.現道路位置圖及地籍圖也請一併放大。尤其地號標示部分，因在座鄉親多為長者，建議在簡報裡放大呈現而不只是看到大概的路廊範圍，卻無法確認實際位置。</p>	<p>1.感謝里長寶貴建議。有關航照圖及地籍圖之呈現方式，後續會議將於簡報資料最後附上 A4 尺寸之航照圖及地籍圖，供民眾翻閱與對照，以提升閱讀清晰度，協助地主更準確辨識自身土地位置。</p> <p>2.另針對現場張貼之地籍圖，將配合場地空間條件適度放大輸出尺寸，並強化地號標示清晰度，使與會民眾能更明確掌握土地實際位置及道路範圍。</p>

壹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蕭○良 公私共有土地會如何處理?市府會一併取得嗎?</p>	<p>市府辦理各項工程時，位於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均須依法辦理用地取得；公有土地應辦理撥用，私有或公私共有土地應依各宗土地權屬持分辦理用地取得。因此，本案所涉及之公私共有土地，縱使現況已作為道路使用，仍將納入本次工程範圍，依現行道路設計規範重新施作，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市價與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用地取得。</p>

壹拾壹、結論：

-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二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倘有意見，仍得於協議價購會陳述意見。

壹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壹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